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6〕84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腾龙芳烃（漳州）有限公司吸附分离预处理技改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腾龙芳烃（漳州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吸附分离预处理技改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2607-350691-04-02-800128。项目拆除现有减粘裂化装置，新增脱硫化氢汽提塔、加热炉系统、新氢压缩机、循环氢压缩机等主要生产设备，利旧并新建部分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附属设施，建设1条燃料油吸附分离预处理生产线。项目备案总投资34376.33万元，达产后将形成年180万吨燃料油的吸附分离预处理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5年第31号）等有关法

律法规规章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: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改建项目，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发改规〔2023〕9号）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自产的燃料油6Ⅰ为原料，选用THDS系列加氢精制催化剂生产燃料油6Ⅱ型、石脑油等产品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新增主要用能设备包括脱硫化氢汽提塔、加热炉系统、新氢压缩机及循环氢压缩机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淘汰和限制的落后设备，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达到节能及以上水平。

项目拟于2027年6月建成投产。项目达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61986.06tce（当量值）、67540.94tce（等价值），含化石能源消费量15889.24tce;其中,年消耗电力3334.46万kWh、蒸汽（1.2MPa，210℃）640t、燃料气1304万Nm^3。项目新增年碳排放量45106.54tCO_2。核算项目吸附分离预处理装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10.82kgoe/t。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漳州市“十五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漳州市完成“十五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影响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，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在开工

建设前或建设过程中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动，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、用能设备、节能技术等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在完成验收后30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漳州市工信局、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2年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6年11月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漳州市工信局，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　　2026 年 11 月 3 日印发